

建设部关于贯彻《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》的实施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8/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9_83_A8_E5_c80_318214.htm

建设部关于贯彻《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》的实施意见(建科[2006]231号)各省、自治区建设厅，直辖市建委及有关部门，计划单列市建委（建设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：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》的精神，加强建筑节能和城市公共交通节能工作，实现“十一五”期间建设领域节能目标，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：一、提高认识，用科学发展观指导建设领域节能工作（一）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，紧紧围绕实现城乡建设方式的根本转变，调整住房供应结构，引导住房合理消费，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为核心，以建筑节能和优先发展公共交通为重点，以技术进步为支撑，近期措施与建立长效机制相结合，加大标准的执行监管力度，建立和完善政策法规，实现“十一五”建筑节能、城市公共交通节能目标，促进建设事业走资源节约型、环境友好型的发展道路。（二）工作目标 建筑节能：到“十一五”期末，实现节约1.1亿吨标准煤的目标。其中：通过加强监管，严格执行节能设计标准，推动直辖市及严寒寒冷地区执行更高水平的节能标准，严寒寒冷地区新建居住建筑实现节能2100万吨标准煤，夏热冬冷地区新建居住建筑实现节能2400万吨标准煤，夏热冬暖地区新建居住建筑实现节能220万吨标准煤，全国新建公共建筑实现节能2280万吨标准煤，共实现节能7000万吨标准煤；通过既有建筑节能改造，深化供热体制改革，加强

政府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运行管理与改造，实现节能3000万吨标准煤，大城市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的面积要占既有建筑总面积的25%，中等城市要完成15%，小城市要完成10%；通过推广应用节能型照明器具，实现节能1040万吨标准煤；太阳能、浅层地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25%以上。城市公共交通节能：通过改善出行结构，加强设施建设，提高城市公共交通效率。到“十一五”期末，城市公共交通出行在城市交通总出行中的比重，特大城市达到20%以上，其他城市在现有基础上增加50%。特大城市中心区公共汽电车平均运营速度达到20公里/小时以上，其他城市达到25公里/小时以上，出租车空驶率控制在30%以下；提高节能环保型汽车的使用率；城市公共交通比“十五”期末节油15%以上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